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13110087-20252202

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513110087-20252202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930000.00 元 招标控制限价：包 1-1249963.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磋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7184365。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人：袁丹红； 电话：18701999377； 传真：021-57443713。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奉贤区“一路一档”数据采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	磋商文件	从 2025-07-22 起至 2025-07-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载时间、地址	下午 12:00:00~23:59:59，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443713； 电子邮件：xyzx404@126.com； 收件人：袁丹红。
16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联合投标	不允许。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22	磋商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5-08-04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3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备案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 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13110087-20252202**

预算金额（元）：**1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49963.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奉贤区“一路一档”数据采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相关成果。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7-22 至 2025-07-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地点：www.zfcg.sh.gov.cn

开启时间：**2025-08-04 09:30:00**

磋商时间：2025-08-04 14:00: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参加现场磋商。

供应商授权委托参加磋商的人员应是熟悉本项目商务及技术标的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方式：18701999377

项目联系人：袁丹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

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或021-67119581。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招标预算金额为 **193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

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质不符合磋商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评审原则及方法

37、授标

3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磋商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

[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磋商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 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概述

2023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已经成功申报参与全国试点建设，按照试点要求，上海市组织奉贤区开展试点建设，总结奉贤区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经验。目前奉贤区已完成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模式，本项目将参照农村公路“一路一档”，健全完善奉贤区管城市道路数据管理机制，构建“互联互通、汇聚融合、高效共享、应用安全”的城市道路信息化资源体系，努力实现城市道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城市道路数字化治理效能。

二、项目建设依据

1、参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1252 号通过试点建设，形成城市道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的典型模式，健全完善城市道路数据管理机制，引导加快推动城市道路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道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城市道路数字化治理效能，推动城市道路数据服务群众便利出行。

2、参照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申报书》及补充材料，明确试点任务：

1) 完成 1 套数据标准体系，形成上海市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标准体系，包括《城市道路设施编码规则、设施分类与编码标准》、《城市道路基础数据“一张网”交换标准》、《城市道路基础数据使用和安全管理规定》；

2) 完成 121.324 公里（详见区管市政道路清单）城市道路的精细化建模；

3) 完成 376.661 公里城市道路的基础设施数字化。

三、项目总体目标

参照交通部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要求以及上海市申报材料相关的任务要求，完成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工作。

以城市道路为主线，分类梳理城市道路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道

路用地等基础设施及其规划、建设、施工、管理、养护、运营、统计等日常业务信息内容清单，完成基础数据归集。聚焦人工智能、北斗、5G、大数据、无人机等新兴技术或装备的引入和应用，在城市道路数据智能采集、智慧管养、动态监测、数据复核、路衍经济、政策研究等方面打造若干个创新性、前瞻性、探索性的示范应用，以此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道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模式和创新示范应用成果，推动城市道路的高质量发展。

奉贤区在总结各区现有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的基础上，开展试点建设，数据编码符合《上海市公路设施编码规则、分类与编码标准（试行）》和《上海市公路设施管理数据字典（试行）》，数据结构设计符合交通部“一路一档”试点要求。数据整理入库后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三维数据采集完成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等内容；数据精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数据资源100%接入上海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四、服务需求内容

1、辅助上海市完成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上海市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标准体系，包括《城市道路设施编码规则、设施分类与编码标准》、《城市道路基础数据“一张网”交换标准》、《城市道路基础数据使用和安全规范》

2、奉贤城市道路基础数据采集和三维数据采集

对奉贤辖区内进行基础数据采集约 376.661 公里，三维数据采集不低于 121.324 公里（详见区管市政道路清单）。采集工作量依据上述奉贤区管市政道路实际设施量，展开一路一档数据采集，其中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包括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等内容。

3、依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不同场景的应用，并提供智慧巡查、科学决策、设施数字化等三个特色应用场景的详细应用方案。

4、按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对采集之数据进行管理及可视化展示，提供详尽的方案，实现数据资源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5、完成 121.324 公里城市道路精细化建设建模。

6、依托奉贤区管公路已建成应用场景，完成城市道路数据的应用。

五、项目管理和组织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

(2) 服务提供期间，投标人须提供1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2位采集服务人员，2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3) 服务提供期间，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服务日期执行信息采集和数据交付工作，如遇甲方需要调整交付计划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4) 人员需相对固定，个人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安全作业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期间，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严格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作业规范。

六、服务质量与验收

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如下：

(1) 数据完整性：

所收集的道路资产数据应当覆盖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和相关资产。

数据应当包含所有必要的属性信息，如位置、类型、状态、数量等。

(2) 数据准确性：

收集的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准确无误，反映真实的路况和资产情况。

数据应当经过验证和校准，确保其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数据一致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冲突或矛盾。

数据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格式，以确保互操作性和一致性。

(4)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应当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包括数据采集、验证、清洗、更新等环节。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应当能够及时发现和修复数据质量问题，保证数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

（5）数据可访问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具有良好的可访问性，可以方便地被相关部门和用户获取和利用。

数据应当采用适当的存储和管理方式，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

（6）项目交付：
项目交付时，应当提交完整、准确、可用的道路资产数据。
数据应当按照约定的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交付，并经过验收确认。

（7）用户满意度：
用户对道路资产数字化项目的数据和服务应当满意，能够满足其实际需求。
应当建立反馈机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附件一：

奉贤区一路一档道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类别	路长 (m)
1	区管市政道路	121324.694
2	暂未移交道路	14698
3	各街镇市政道路	240693.192
	合计	376661.886

附件二：

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南桥环城东路	航南公路-运河北路	705
		运河北路-南奉公路	1237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812
		环城南路-中横河桥	96
2	南桥环城南路	环城东路-江海路	1223.8
		江海路-贝港桥	531
		贝港桥-沪杭公路	1003
3	南桥环城西路	航南公路-南亭公路	1984
		南亭公路-环城南路	546
4	江海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707.3
		环城南路-江南路	323
5	解放东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668
		望园南路-奉秀路	786
		奉秀路-环城东路	1044
6	解放中路	环城东路-南桥路	1283
7	解放西路	南桥路-沪杭公路	1550.3
8	望园南路	航南公路-德丰路	858
		德丰路-南港路	1648
		南港路-光建路	1250
9	南港路	环城东路-金海公路	2456
		金海公路-金钱公路	1685
10	南桥运河北路	远东路-环城东路	785
		环城东路-南桥路	1310
		南桥路-环城西路	1300

11	新建东路	S4 高速西 50 米—新横泾桥	768
		新横泾桥—环城东路	201.8
12	新建中路	环城东路—南桥路	1306
13	新建西路	南桥路—环城西路	1111.8
		环城西路—沪杭公路	490
14	南星路	南亭公路—江南路	949
15	奉秀路	解放东路北 100 米—南港路南 100 米	1272
16	正环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东段）	954
		南奉公路—育秀东路（西段）	500
		育秀东路—路底（西段）	270
		南港路（西路口）—南港路（东路口） （南段）	904
17	育秀东路	百顺路—环城东路	1166
18	育秀路	环城东路—江海路	1224
		江海路—贝港桥	522
		贝港桥—通阳路	420
19	远东路	航南公路—新建东路	1005
		新建东路—南奉公路	576
20	陈桥路	航南公路—九华路	462
21	九华路	环城东路—陈桥路	504
22	富竹路	陈桥路—连州路	375
23	连州路	富竹路—九华路	316
24	南桥人民北路	浦南运河—新建中路	185
25	人民中路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697.2
26	南桥人民南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718.6
		环城南路—江海花园	50
27	古华路	解放中路—中横河桥	1236
28	南桥秀南路	新建西路—南亭公路	838.7
29	南桥城乡路	运河路—浦南运河桥南堍	110

		浦南运河桥南堍-新建中路	182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788
		南奉公路—育秀二区北门（南石桥）	130
30	南桥立新路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718.4
31	建贤路	新建东路-南奉公路	616
32	菜场路	运河北路-新建西路	477
		新建西路-环城南路	900
		环城南路-G1503 高速	970
33	南中路	秀南路—南桥路	869
		南桥路—城乡路	555
34	南桥运河路	高州路-环城东路	439
		环城东路-南桥路	1270
		南桥路-环城西路	1260
35	南桥曙光路	环城东路-城乡路	693
36	通阳路	南亭公路—G1503 高速	1070
37	南桥体育场路	南桥路-菜场路	394
38	大寺路	南奉公路-前进弄	113.5
39	民村路	运河北路-运河路	376.5
40	电大路	路头-菜场路	176.1
41	南桥华苑路	南奉公路-秀龙路	282.4
42	南桥宏伟路	解放中路-南中路	196
43	南桥秀龙路	人民南路-江海路	339.3
		江海路-菜场路	388
44	科技路	新建中路-解放中路	222.3
45	轿行路	人民南路-江海路	336.8
		江海路-菜场路	372
46	南桥新成路	体育场路-南中路	303
47	古华园路	新建中路-解放中路	353
48	汇智路	路头—建贤路	316

49	府中路	聚贤路-解放东路	180
50	研发路	聚贤路-解放东路	210
51	聚贤路	路头—府中路	215
52	东圆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115.5
53	西圆弄	人民中路-科技路	83.3
54	红旗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123
55	周家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132
56	新风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67.8
57	新民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79.8
58	前进弄	大寺路—人民南路	95
59	江府路	江海路-南星路	161
60	江南路	江海路—贝港桥	451
		贝港桥—路底（敬老院）	180
61	沿江路	江海路-菜场路	377
62	南桥锦绣路	江海路—南星路	120
63	国秀路	民村路—路底	196
64	高州路	航南公路—运河路	1000
65	沪杭支路	南桥路—运河路北 240 米	511
66	百秀路	金海公路-百齐路	1091.49
67	百顺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669
68	百通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666
69	百兴路	望园南路-百齐路	420
70	百富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862
71	光昊路	文耀路-金海公路	546
72	百齐路	南方国际二大道—百秀路	314
73	教堂规划路	南奉公路-百联教堂	129
74	楚园路	年丰路-德丰路	465
75	德丰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803
76	泽丰路	金海公路-远东路	1507
77	展园路	泽丰路—望园南路	450

78	定康路	仁爱路-南奉公路	517
79	仁爱路	定康路—南奉公路北 20 米	804
		文耀路—定康路	325
80	文耀路	南奉公路—苏贤港	372
		苏贤港～南港路	424
		南港路-望钱路	381
		南奉公路—秀竹路 (德丰东路)	794
81	泽园路	泽丰路-德丰路	268
82	学乐路	广丰路-德学路	322.45
83	德学路	望园路-学乐路	370.48
84	年丰路	湖堤路-S4 高速	1406
85	湖堤路	湖畔路-年丰路	1242
86	贤政路	尚礼路-尚贤路	195
		解放东路—尚贤路	138
87	尚贤路	德政路—S4 高速东 20 米	493
88	博丰路	金海公路—汇丰东路	1528
89	广丰路	金海公路—嘉园路	941
		嘉园路—汇丰东路	544
90	嘉园路	南行港路-金齐路	1344
91	庆园路	南行港路-金齐路	1655
92	高丰路	金海公路-汇丰东路	1543
93	树恒路	金海公路-树贤路	866
94	树贤路	金海公路-望园路	780
95	文雅路	光迎路-文耀路	235
96	文秀路	光迎路-文耀路	287
97	南金汇路	上中国际部—航南公路	788.7
98	贤文路	金钱公路—德泉路	848.98
99	学丰路	金海公路-庆园路	381.8
100	百曲路	金钱公路——南金汇路	334.04
101	俊园路	高丰路——南行港路	430.6
102	光迎路	望钱路—光昊路	981.62

103	德政路	尚礼路-解放东路	337.9
104	百秀东路	金海公路—光迎路	206
105	东百春路	望园路-南港路	377.457
106	韵康路（定贤路）	康全路—仁爱路	285
107	妙丰路	碧园路—庆园路	208
108	百丰路	东百春路—南港路	650
109	康钱路（解放东路）	书康路——文耀路	606.2
		文耀路——定康路	
110	碧园路	南行港路—广丰路	1045
111	南行路	金钱公路-环秀路	1133
		金钱公路～北金汇路	293
112	德顺路	褚家路-贤瑞路	163
		南奉公路—贤瑞路	132
113	沿港河路	金钱公路-环秀路	1236.5
		北金汇路—金钱公路	315
114	万丰路	农民街—路头（断头路）	236.9
		腾飞路—清宁路	578.9
		清宁路-清朗路	278
		清朗路—清晓路	338.9
115	文明东街	路头（汇千路）-贤浦路	882
116	百团路	路头（汇千路）-贤浦路	750
117	农民街	贤浦路-浦星公路	786
118	环秀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801
119	清宁路	金钱公路-清朗路	1299
120	德泉路	褚家路-南奉公路	417
121	贤瑞路	金钱公路-德泉路	890
122	万顺路 1	南行港路-胜利港桥	1734.3
123	万顺路 2	腾飞路-褚家路	2566
124	褚家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1200
125	清朗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908.86

126	金雄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730
127	张弄富苑无名路 1&2	张弄富苑—德泉路	107.4
128	长庚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700.8
129	张弄路	贤瑞路~贤文路	736.317
130	秀韵路	贤浦路—夏荷路	584.89
131	夏荷路	秀韵路—清秀路	501
132	北金汇路	金钱公路—望河路	1152
133	百康路	金钱公路—大寨河	1013
134	锦墩路	团汇公路—文明街	990.88
		文明街~百曲路	
135	贤滨路	贤浦路—德泉路	363.13
合计			121324.694

附件三：

市政一路一档暂未接管道路清单

总序	项目名称	道路长度（米）
1	碧园路 （南行港路—广丰路）	1045
2	万丰路 （文明街—清晓路）	1120
3	沪杭支路 （运河北路—浦南运河）	354
4	运河路 （沪杭支路—南横泾）	172
5	运河路 （高州路—远东路）	361
6	德泉路 （南奉公路—贤文路）	523
7	光昊路 （文耀路—文茂路）	264
8	逸政路 （南奉公路—解放东路）	255
9	东百春路 （南港路—南港路北 183 米）	183

10	贤政路 (解放东路-望园路)	422
11	聚秀路 (金钱公路-长庚路)	844
12	水悦路 (航南公路-湖堤路)	126
13	尚礼路 (S4-望园路)	668
14	徐家路 (金钱公路-德泉路)	988
15	国妇婴北侧沿港河桥及公共通道	271
16	百齐路 (百秀路-南港路)	315
17	光昊路 (文茂路-光钱路)	354
18	定奉路 (康全路-解放东路)	229
19	陈桥路 (运河北路-九华路)	215
20	尚礼路、达政路	703
21	康全路 (定奉路-定康路)	558
22	德政路 (解放东路-南奉公路)	274
23	秀竹路 (金海公路-湖畔路)	1250
24	湖畔路 (航南公路-秀竹路)	1508
25	湖堤路 (年丰路-秀竹路)	671
26	望河路 (北金汇路-贤浦路)	840
27	德欣路 (贤文路-徐家路)	185
合计		14698

附件四：

奉贤区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名 称	路长明细 (m)	备注
----	-----	-------------	----

1	庄行镇	5530	
2	奉浦街道	28927	
3	四团镇	52855.99	
4	柘林镇	11630	
5	金汇镇	14536	
6	西渡街道	5108	
7	青村镇	18787.047	
8	海湾镇	6557.195	
9	南桥镇	18265.4	
10	奉城镇	43953	
11	头桥镇	4070	
12	杭州湾开发区	28338.26	
13	金海街道	2135.3	
合计		240693.192	

奉贤区庄行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安东南路	肖塘港-汇中路	240
2	新婉路	大叶公路-肖塘港	340
3	安西北路	汇中路-汇北路	244
4	安中路	大叶公路-肖塘港	340
5	汇北路	沙港-红轿港	810
6	农交路	老街路-环城二	200
7	一新街	南亭公路-庄北路	630
8	庄行东街	粮管所路-新街	508
9	庄行西街	一新街-万所泾	362

10	庄南路	一新路-庄技路	386
11	庄行石皮弄	南桥塘-东风村	200
12	庄利路	庄北路-庄行东街	380
13	桥建路	汇中路-肖塘港	190
14	北环路	南竹港-新龙路	700
合计			5530

奉贤区奉浦街道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西格里路	环城东路-机耕路	484
2	远东路	奉浦大道-环城北路	1749
3	陈桥路	国顺路-航南公路	277
4	陈桥路	八字桥路-韩村路	400
5	陈桥路	奉浦大道-环城北路	1749
6	陈桥路	环城北路-奉浦环卫所	698
7	国顺路	横泾港-韩谊路	1102
8	八字桥路	沪杭公路-奉浦河	1962
9	韩村路	沪杭公路-韩谊路	1325
10	航谊路	横泾港-远东路	1120
11	西韩路	横泾港-远东路	1120
12	广丰路	远东路-S4 高速公路	415
13	公谊路	陈桥路-远东路	810
14	环城北路	S4 高速公路-环城西路	2821
15	同谊路	肖南路-沪杭公路	539
16	同谊路	环城东路-沪杭公路	933
17	乐谊路	环城东路-陈桥路	328
18	程河浜路	肖南路-沪杭公路	545
19	肖南支路	肖南路-西尽头	323
20	程普路	沪杭公路-环城西路	1028

21	肖南路	程普路-肖塘路	2236
22	肖塘路	环城西路-沪杭公路	1065
23	肖灵路	肖腾路-乐活公寓	165
24	吴塘路	肖灵路-肖南路	326
25	吴塘路	肖南路-沪杭公路	546
26	吴塘路	沪杭公路-环城东路	906
27	南虹路	肖南路-肖达路	305
28	北虹路	沪杭公路-横泾港	211
29	陈湾路	横泾港-环城东路	683
30	肖湾路	肖杰路-环城东路	490
31	肖腾路	肖南路-肖灵路	323
32	肖腾路	沪杭公路-肖南路	528
33	肖达路	肖腾路-大叶公路	955
34	肖杰路	奉浦敬老院-大叶公路	460
合计			28927

奉贤区四团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海奕西支路	海奕路-都市港	305.53
2	海奕东支路	海奕路-都市港	198.89
3	海奕路	六团公路-渔墩村委会	1267.52
4	市场路	新四平公路-鹏贸街	191.85
5	鹏贸街	川南奉公路-文广苑	793.43
6	天鹏街	新四平公路-四平公路	362.07
7	文鹏路	四团中学-引水河	303.86
8	四团南街	四新街-川南奉公路	494.15
9	泾四路	川南奉公路-滨河新苑	287.99
10	鹏程街	新四平公路-鹏程一村	857.29
11	四新街	团青公路-滨河新苑	620.58
12	港佳路	新四平公路-港鹏路	959.97
13	港团路	新四平公路-港鹏路	855.68

14	港鹏路	港佳路-澜庭雅苑	755.59
15	硕学路	港坤路-港鹏路	400.99
16	港翔路	新四平公路-港坤路	584.52
17	团前路	新四平公路-锦港三期	690.05
18	港坤路	团青公路-规划四团环南路	1612.16
19	邵厂路	民泐路-团泐路	614.79
20	邵安路	邵厂路-二泐港	132.03
21	东海路	新杨公路-港文路	897.36
22	富民路	团泐路-平庄公路	366.71
23	青年路	富民路-二泐港	359.32
24	邵平路	平庄公路-团泐路	364.92
25	市场路	邵厂路-富民路	207.28
26	平庄西二路	安泰路-四团港	291.92
27	平庄西一路 (彭平公路)	安泰路-平庄公路	1084.74
28	桐桥路	北横河-中横河	862.25
29	安泰南路	平福路-农村道路	315.66
30	平盛路	谊盛路-平盛路桥	624.85
31	平谊路	安泰路-谊盛路	339.78
32	安居路	平福路-平禄路	196.81
33	乐安路	平福路-平禄路	207.93
34	平禄路	安居路-四平公路	438.12
35	堂前街	平福路-幼儿园	85.01
36	平福东支路	平福路-平安新苑	122.43
37	谊盛路	安泰路-农村道路	1139.8
38	海旗路	海港新苑-港鼎路	1265.2
39	海尚路	新杨公路-港文路	1102.31
40	平安大道	港极路-平福路	287.65
41	坎北路	四平公路-新四平公路	407
42	坎中路	四平公路-新四平公路	494
43	坎南路	四平公路-新四平公路	468
44	西街	随塘河桥-北街	231
45	东街	北街-团青公路	214
46	北街	东街-四团港	207
47	中街	西街-团青公路	494
48	天鹏路	东街-团青公路	173
49	东安路	平庄东路-团泐路	377

50	平朗路	港阳路-港景路	306
51	平安小学门前路	海熙路-龙平路	330
52	安逸路	平福路-团渤路	420
53	龙平路	四平公路-平福东支路	445
54	平旺路	堂前街-安邮路	106
55	安邮路	平福路-平旺路	120
56	安丰路	平福路-平谊路	184
57	安友路	平福路-平谊路	193
58	平福路	新四平公路-红庄中心河	1385
59	港阳路	平北四组-北横河	2158
60	港鼎路	北横河-海丹路	2249
61	港文路	新四平公路-红庄中心河	2150
62	平港路	港文路-四平公路	2155
63	海熙路	二渤港-平安新苑	2557
64	海杰路	大渤港-新四平公路	3007
65	港极路	平庄东路-平福路	1001
66	平海路	良民村路-四平公路	2386
67	海翔路	新四平公路-渔墩村 8 组	657
68	海衡路	新四平公路-海翔路	950
69	安秦路	北横河-平福路	1454
70	海丹路	大渤港路-新四平公路	2729
合计			52855.99

奉贤区柘林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胡桥新街	寺胡路-庄胡公路	774
2	文化路	胡桥新街-电影院	117
3	农交路	胡桥新街-胡桥老街	404
4	胡桥老街	上横泾河-庄胡公路东侧	466
5	胡桥小学路	胡桥小学-庄胡公路	170
6	法华老街	寺胡路-庄胡公路	816
7	新北路	新粮路-沪杭公路	580

8	新寺老街	新粮路-沪杭公路	630
9	新粮路	新北路-新林公路	490
10	寺中路	新北路-新林公路	490
11	新寺中街	派出所东侧-沪杭公路	270
12	海通路	文曲路-联业路	470
13	文曲路	海通路-沪杭公路	350
14	钦林路	上横泾河-奉柘公路	705
15	沪港路	钦林路-沪杭公路	145
16	乐康路	钦林路-沪杭公路	205
17	沪新路	沪港路-乐康路	326
18	新柘中路	钦林路-沪杭公路	205
19	新柘东路	胡桥路-钦林路	495
20	胡桥路	新柘东路-奉柘公路	236
21	新北东路	新粮路-江海南路	474
22	百吉路	紫冈路-江海南路	898
23	紫冈路	通启路-百吉路	626
24	景盛路	新粮路-新北东路	357
25	临滨路	新北路-百吉路	931
合计			11630

奉贤区金汇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新建路	泰青公路-小闸港	260
2	振泰路	泰青公路-绿色家园	550
3	大昌路	航南公路-大叶公路	780
4	邮电路	泰东路-泰青公路	444
5	泰叶路	大叶公路-光泰路	551
6	泰东路	邮电路-申亚翠庭	360

7	泰西路	大叶公路-光泰路	531
8	金汇东街	金汇东街小区-金闸公路	178
9	金汇中街	金闸公路-金钱公路	457
10	金汇西街	金钱公路-垃圾收购站	247
11	中学路	金汇汇中路-金汇中学	95
12	金汇中心路	金汇汇中路-汇南新村	750
13	苗汇路	金汇汇中路-金汇幼儿园	145
14	小学路	金汇汇中路-金汇小学	63
15	齐尉路	浦星公路-汇中苑	1395
16	齐茂路	金钱公路-水上派出所北	375
17	金雄路	大叶公路-南行港路	726
18	金雄路	齐尉路-大叶公路	1081
19	汇一路	金雄路-金钱公路	240
20	汇二路	环秀路-金碧路	542
21	北行路	浦星公路-金钱公路	1485
22	聚萃路	长庚路-金钱公路	889
23	环秀路	汇二路-南行港路	555
24	万顺路	汇二路-南行港路	603
25	长庚路	北行路-南行港路	340
26	农民街	南百公路-金钱公路	308
27	文明街	南百公路-金钱公路	407
28	四美路	文明街-农民街	179
合计			14536

奉贤区西渡街道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东风路	顾茂堂港-西闸公路	160

2	扶兰路	临江园-沿江路	1292
3	鸿学路	沪杭公路-鸿程路	805
4	美贤路	扶港路-扶兰路	411
5	肖玻路	扶港路-沪杭公路	830
6	兴中路	沿浦路-灯鸿路	1150
7	闸园路	沪杭公路-扶兰路	460
合计			5108

奉贤区青村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振水路	人民路-振钱路	420
2	城乡东路	南奉公路-青村幼儿园	740
3	南明路(南奉公路以北段)	团青公路-南奉公路	893
4	文新路	龙泉路-钱桥路	730
5	龙泉路	中心河往东 50 米-钱桥新苑东门	880
6	贤浦路	南奉公路-徐家路	789
7	光伟路	清璇路-水琪路	360
8	奉进路	岳和路-青伟路南 200 米	680
9	南明路(南奉公路以南段)	南奉公路-上塑路	857
10	中和桥路	团青公路-青旭路	317.4
11	青茂路	中和桥路-青鼎路	354.19
12	水琪路	金钱公路-张弄中心路往西 100 米	690
13	继芳桥路	城乡路-南明路	870
14	长丰路	龙泉路-中心河路	760
15	振钱路	振水路-钱桥路	1150

16	振兴路	人民路-青益苑	1214
17	环镇北路	人民路-敬老院	1180
18	钱桥人民路	振水路-中心河	480
19	青村港路	南明路-东桥家路	430
20	钱桥城乡路	龙泉路-振水路	520
21	青村南路	城乡路-幼儿园东侧河道	1220
22	守正路	看守所-南奉公路	353
23	青车路	南明路-林海公路辅路	348
24	青成路	社保中心西门-土地所	379
25	岳和路	奉村路-奉进路	880
26	清璇路	金钱公路-张弄中心路	888
27	青旭路	人民路-中和桥路	404. 457
合计			18787. 047

奉贤区海湾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翠亭路	场中路-中港	420. 26
2	海滨路	海农公路-星乐路	411. 89
3	海光路	海农公路-星乐路	453
4	燎青街	燎三路-燎钦公路	282. 895
5	瞭海路	海农公路-聚祥苑东侧道路尽头	672
6	五四商业街	中港水闸路-中港一村	150
7	西环路	星海路-星珠路	386. 81
8	星安路	海庆路-海滨二村	330
9	星乐路	海光路-海兴路	693
10	星荣西路	海农公路-西环路	157. 21

11	星西路	海农公路-西环路	333.22
12	星中路	海振路-海滨二村内部	1190
13	星珠路	星海路-海兴路	586.91
14	育才路	燎钦公路-永华路	490
合计			6557.195

奉贤区南桥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保贤路	南奉公路-育秀东路	388.7
2	菜场二支路	南亭公路-江南路	922.4
3	菜场一支路	沿江路-江海河路	671
4	南星路	南亭公路-江南路	185
5	古华 A 区内道路	一路底	563
6	古华 B 区内道路	环城东路-B1	366.5
7	古华新村内道路	路头-G10	1552.3
8	解放二村内道路	路头-南中路	974
9	解放三村内道路	南中路-南亭公路	1103.7
10	解放一村内道路	体育场路-菜场路	774.7
11	南星二支路	育秀路-江海河路	385.4
12	南星三支路	育秀路-江海河路	385.4
13	人民路西道路	南中路-R8	1056.4
14	人民南路	环城南路-路底	500
15	立新路-人民中路	立新路-人民路	252.5
16	新奉路	秀南一路-南桥环城西路	416.7
17	新贤路	秀南一路-秀南路	172
18	秀南二路	新奉路-南中路	404
19	秀南一路	新建西路-新贤路	642.8

20	运河新村内道路	路头-新建中路	567.5
21	振贤路	古华路-古华路	936.8
22	振贤三支路	古华路-古华路	140.6
23	振贤一支路	解放中路-振贤路	138
24	化工路	南桥路-路底	206
25	气象路	南奉公路-育秀路	362
26	江海河路	南星路-菜场二支路	340
27	运河北路	环城西路-沪杭公路	553
28	九华路	环城西路-悦丰新苑东边界	1100
29	肖南南路	航南公路-运河北路	608
30	国顺路	沪杭公路-南横泾桥西侧	210
31	正环路	育秀路南 245 米—南港路	187
32	光明路	金汇港-光钱路	315
33	望民路	粮库-三管街	160
34	优化路	望民路-光钱路	518
35	杨王路南段	旗港路-杨顺路	207
合计			18265.4

奉贤区奉城镇管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爱德路	灯民路-奉旺路	400
2	菜场路	曙宏路-奉城邮电路	295
3	城大路	川南奉公路-跨线桥	660
4	城兰路	城协路-兰博路	200
5	城协路	协新路—艺博路	2090
6	城中路	城大路-新奉公路	816
7	川兰路	川南奉公路-城协路	305
8	洪兰路	洪朱公路-协新路	974
9	川协路	川南奉公路—兰博路	743

10	灯民路	奉粮路—皮具制造厂	1170
11	奉城北街	奉粮路-奉城南街	195
12	奉城东街	川南奉公路-奉城南街	877
13	奉城南街	奉城东街-川南奉公路	560
14	奉城西街	奉城南街-新奉公路	653
15	奉高路	灯民路-奉旺路	336
16	奉粮路	奉城东街-新奉公路	1052
17	奉旺路	八字中心路-华氏印铁厂	3077
18	富民路	状元路-川南奉公路	170
19	镇工一路	洪朱公路-洪朱公路	880
20	古月路	褚聚六组-塘外人民路	250
21	宏达路	南奉公路-上海忠缘宏食品有限公司	396
22	洪丹路	川南奉公路-洪南路	665
23	洪东路	川南奉公路-集贤北路	1558
24	洪庙路	瓦洪公路-水闸路	1100
25	洪南路	瓦洪公路-洪运路	552
26	洪盘路	川南奉公路-瓦洪公路	840
27	洪贤路	浦兰路-兰博路	810
28	洪新路	洪庙路-洪南路	320
29	洪运路	川南奉公路-绕城高速	1386
30	洪中路	瓦洪公路-水闸路	1100
31	兰博路（曙宏路-新奉公路）上行	曙宏路—新奉公路	684
32	兰博路（同心港-城大路）上行	同心港-城大路	1300
33	兰博路（同心港-新奉公路）下行	同心港-新奉公路	2300
34	兰博路（瓦洪公路-洪运路）	瓦洪公路-洪运路	590
35	老奉柘公路	新奉公路-奉旺路	1000
36	农商路	川南奉公路-洪中路	334
37	浦东路	川南奉公路-洪中路	370
38	浦兰路	城协路-洪贤路	590

39	曙宏路	川南奉公路-洪墩港	927
40	水闸路	川南奉公路-奉城戒毒所	440
41	唐城街	洪东路-瓦洪公路	766
42	塘外人民路	紫苑街-航塘公路	1000
43	文化街	胜聚路-奉柘公路	657
44	西门路	新奉公路-兴茂路	686
45	协新路	川南奉公路-洪同路	4693
46	兴茂路	富民路-西门路	85
47	艺博路	城协路-兰博路	290
48	邮电路	川南奉公路-奉城环卫所	1050
49	褚聚路	塘外影剧院-奉柘公路	268
50	政苑路	川南奉公路-兰博路	550
51	状元路	南街 240 弄-西门路	220
52	紫苑路	紫苑小区-奉柘公路	723
合计			43953

奉贤区头桥街道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奉飞路	头桥中路-奉陆路	750
2	大庆西路	新奉公路-桥福路	610
3	红旗路	头桥中路-礼堂桥	110
4	桥福路	头桥路-广福路	480
5	头桥广福路	新奉公路-桥福路	510
6	河市路	新奉公路-元件厂	650
7	头桥路	桥福路-卫生院	960
合计			4070

奉贤区杭州湾开发区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惠阳路	白云路-明城路	291.06
2	白沙路	随塘河-彭公塘河	1931.4
3	阳明路	阳明路-中心河	671
4	白石路	彭公塘河-中心河	554
5	白云路	灵山路-中心河	864
6	惠州路	明城路-白沙路	983.3
7	中心路	港漕公路-中心河	845.5
8	莲都路	浦星公路-南北河	588
9	雷州路	浦星公路-XX 路	809
10	莲塘路	海农公路-阳明路	3865
11	明城路	随塘河-港漕公路	2263
12	苍工路	沪杭公路-鳊泾	3722
13	楚华支路	楚华北路-鳊泾	1525
14	楚华北路	胡滨公路-楚华支路	1645
15	海乾路	海航路-西港池	832
16	楚工路	楚华北路-联合北路	1111
17	联合北路	银工路-楚华支路	917
18	银工路	楚华北路-鳊泾	1482
19	海龙路	海航路-西港池	832
20	海坤路	海航路-西港池	832
21	海鸣路	海航路-西港池	1000
22	云工路	浦卫公路-陈家港	360
23	贤工路	浦卫公路-陈家港	415
合计			28338.26

奉贤区金海街道市政道路清单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明细 (m)
1	汇丰北路	汇丰西路-庆园路	227.5
2	高丰路	金海路-望园路	98.6

3	高丰路	望园路-汇丰西路	449.5
4	高丰路	汇丰西路-S4 东侧	40.2
5	广丰路	金海路—汇丰西路	548.2
6	茂园路	广丰路-金齐路	81.4
7	汇丰西路	汇丰北路-高丰路北测	101.3
8	汇丰西路	高丰路北测-薛家港桥	77
9	汇丰西路	薛家港桥-奉浦大道	103.5
10	汇丰西路	奉浦大道-青长支路	130
11	茂园路	实业公司-广丰路	178.1
12	岚丰路	金海路-望园路	100
合计			2135.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 项目名称：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服务
- 服务地点：奉贤区。
-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

4. 服务内容：

（1）农村公路一路一档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范围涵盖道路红线范围内所有道路设施。数据采集要求：1、一般设施单独统计，道路断面以 50 米为间隔，涵盖红线范围内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分隔带、桥梁、交通设施、下立交、路灯。2、空间定位精度为亚米级，长度数据精度为厘米级。3、数据结构设计符合交通部一路一档要求。4、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以二维可视图层展示。

（2）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包括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及应用服务等内容。

二、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方式、服务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工具、通讯设备等),负责深入挖掘检评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利用智慧管养系统开发应用功能模块,指导养护单位合理制定养护计划,辅助管理单位实现路况科学评价、项目科学规划、资金科学计划。

2、服务要求

- （1）甲方提供数据采集的需求和指标要求；
- （2）乙方设计和开发数据采集工具；
- （3）乙方通过数据采集工具采集数据；
- （4）乙方清洗、整理和存储采集得到的数据；
- （5）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数据报告给甲方。

四、保密条款

4.1 双方同意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双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法用途。

4.2 双方同意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对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涉密信息,仍然承担保密责任。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数据采集工具和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采集服务期间,保留对采集得到的数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数据完整性:

所收集的道路资产数据应当覆盖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和相关资产。

数据应当包含所有必要的属性信息,如位置、类型、数量等。

2. 数据准确性:

收集的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准确无误,反映真实的路况和资产情况。

数据应当经过验证和校准,确保其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数据一致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冲突或矛盾。

数据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格式,以确保互操作性和一致性。

4.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应当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包括数据采集、验证、清洗、更新等环节。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应当能够及时发现和修复数据质量问题,保证数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

5. 数据可访问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具有良好的可访问性,可以方便地被相关部门和用户获取和利用。

数据应当采用适当的存储和管理方式,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

6. 项目交付:

项目交付时,应当提交完整、准确、可用的道路资产数据。

数据应当按照约定的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交付,并经过验收确认。

7. 用户满意度:

用户对道路资产数字化项目的数据和服务应当满意，能够满足其实际需求。
应当建立反馈机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七、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本项目完成且满足甲方的需求和指标要求后，按实结算 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服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能突破合同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九、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签订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当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供成果文件，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结算方式：合同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若最终竣工决算审核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本项目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项目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乙方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项目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十、违约条款：

（1）如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乙方承担。

（2）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不能协商一致，由上海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

如有新增的道路需进行数据采集等工作，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可由承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投资监理审核，经甲方确定后实施）。

十二、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

包件 1

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					
...					

注：

1、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评分。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 务 承 诺
(敬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限价(人民币 包 1-1249963.00 元)；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443713）。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均按如下所述进行）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专家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进行检查**）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 标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3）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否响应；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奉贤区市政一路一档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项目的理解	0~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和梳理需求的合理性、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的整体性、合理性进行打分。理解分析全面透彻，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切实

		可行的得 10-15 分；理解分析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5-10 分；理解分析简单笼统，针对性较弱，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0-5 分。
技术方案	15~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系统融合对接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5-30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0-25 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15-20 分。
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划、管理节点，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性、适应性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0-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 5-10 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
人员配备	2~8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

		应商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人员安排完整性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人员安排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2-4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及管理制度	0~8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经验得 6-8 分，管理制度整体合理可行、具有相关经验得 4-6 分，管理制度较不合理，缺乏经验的得 2-4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2~5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延

		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 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得 3-4 分，服务质量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
投标文件制作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做横向对比：响应度好的得 3 分，响应度一般的得 2 分，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
报价得分	0~1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5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5 分计取。
企业业绩	0~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相关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 2，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